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历史沿革” .....	4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经营合规性” .....	18
三、《审核问询函》“6.其他事项”之“（1）关于公司治理” .....	31
四、《审核问询函》“6.其他事项”之“（4）关于其他事项” .....	3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2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集体企业广源包装厂改制而来，1997年4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为218.00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217.00万元；（2）实际控制人陈波乐在有限公司设立前，曾先后委托亲属及朋友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为持有公司前身广源包装厂的股权；（3）公司历史上存在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债转股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后续已进行补足；（4）2020年1月，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出资完成后江苏广源、浙江广泉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广源包装厂改制时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集体企业设立人数要求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形成且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3）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补足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请律师：（1）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

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及流水；
2. 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并取得受访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 访谈公司现有及历史上股东；
5. 查验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平政发〔2024〕29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
6. 查验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财务报表；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8. 查询广源包装厂设立及改制为有限公司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9. 查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10. 查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广源包装厂改制时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1. 广源包装厂改制时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广源包装厂改制时需要并已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评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包装厂系由陈波乐、叶小东等自然人股东出资并经平阳县工业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的企业,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2000年12月,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广源包装厂改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0年6月生效,2011年1月修订	<p>第六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吸收投资入股。</p> <p>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扶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加速企业现代化。</p> <p>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p> <p>第十五条: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年12月实施,2004年8月修订	<p>第十九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p> <p>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p> <p>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7月实施,2006年1月修订	<p>第十四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第二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p>
4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4年9月实施	<p>第四条:乡镇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一)改组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二)以股份的形式将存量资产折股量化或折股出售的;(三)企业终止清算;(四)实行承包、租赁、兼并、拍卖、转让、抵押、经济担保;(五)与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六)与外国公司、企业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七)产权变动的当事人,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八)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条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报立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必须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p>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报企业。（二）委托评估。申请企业在接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后，方可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书或委托书。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应与企业和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制定出实施方案，方可实施资产评估。（三）资产清查。企业在实施资产评估前，应对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核准各类产权证件是否齐全有效。填好评估财产清单。（四）评定估算。受企业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等作出鉴定，并对其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企业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五）验证确认。委托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报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验证确认，并下达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年12月实施，2016年6月废止	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

根据上述规定，广源包装厂改制时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 ①清查资产、评估价值及产权界定

2000年11月23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估（2000）第20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广源包装厂总资产评估值为1,422.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值为356.44万元，房屋建筑评估值为244.19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380.12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441.60万元），负债评估值为649.5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72.79万元。

2000年11月27日，广源包装厂向平阳县经济委员会报送《资产确认书》，平阳县经济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认定上述评估的企业资产为企业股东所有。

#### ②确定改制方案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000年11月27日，广源包装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源包装厂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216万元、25万元；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陈波

乐认缴出资 799.6380 万元，叶小东认缴出资 134.6225 万元，黄益路认缴出资 65.7395 万元；广源包装厂原有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广源有限承继。

2000 年 12 月 5 日，平阳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平经企〔2000〕229 号《关于同意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广源包装厂进行改制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组为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属乡镇企业，归我委主管。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三、企业改组后，原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一切债权债务均由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承担。”

### ③验资、名称预核准及办理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设立登记

2000 年 11 月 28 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00〕6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筹）收到投入资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投入资本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1,4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8.56 万元。

2000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22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7 日，广源有限设立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源包装厂改制时需要并已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评估程序。

### （2）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

如前所述，广源包装厂改制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广源有限承继，因此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源包装厂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

### （3）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4年3月19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发〔2024〕29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确认广源股份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均由陈波乐、叶小东等自然人股东出资,不存在国有及集体出资;由集体(合作)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外,本所律师已对广源包装厂存续期间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广源包装厂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源包装厂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因此,广源包装厂1997年4月第二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反映的是其自有财产的规模,故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异。

根据平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4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1997年4月3日,广源包装厂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217.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系由于当时有效之法律规定所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集体企业设立人数要求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形成且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集体企业设立人数要求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包装厂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0年6月生效，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三条：设立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三）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四）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五）有必要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六）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7月实施，2011年1月修订	第七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87年1月实施，2009年8月修订	第六十三条：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六十三条之规定，除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外，其余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委托多人代持股权属于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的委托代理行为，且该等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企业设立的禁止性规定。

同时,本所律师已对股权代持安排涉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行为系当事各方真实、自愿之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行为有效,未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行为而被处罚的风险。

## 2. 股权代持形成且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 (1) 股权代持形成及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形成及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情况	代持情况	代持形成及更换代持人的原因
1	1991年2月,广源包装厂设立	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代陈波乐持有股权	为满足当时成立集体企业股东人数的当地政策要求且基于信任关系,陈波乐委托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代为持有股权
2	1993年3月,广源包装厂第一次增资	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陈波乐持有股权	由于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自身原因而无法兼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为了便于公司日常办理工商等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陈波乐与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同时,为满足当时集体企业股东人数的当地政策要求且基于信任关系,陈波乐委托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其持有股权
3	1997年4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		
4	2000年7月,广源包装厂出资转让	黄益路代陈波乐持有股权	为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减少代持人员数量以便于股权管理,陈波乐与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	2000年12月,广源包装厂改制为广源有限		
6	2005年6月,广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为了还原真实股权结构,陈波乐与黄益路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2005年6月全部解除还原,且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已予解除还原的确认。

## 3.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流水、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现有及历

史上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第一章第（五）节“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现有五名股东中四名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股东，一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五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4.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4,500.0000	59.10
2	陈洁琼	1,500.0000	19.70
3	陈巍巍	750.0000	9.85
4	叶小东	750.0000	9.85
5	诚汇投资	114.2132	1.50
合 计		<b>7,614.2132</b>	<b>100.00</b>

其中，诚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叶小东	745.1284	97.37	普通合伙人
2	蔡梦娇	20.1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765.2284</b>	<b>100.00</b>	—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补足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 1. 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补足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

##### （1）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的补足程序

广源包装厂于 2000 年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441.60 万元，存在评估作价偏高情形。针对该等出资瑕疵，企业已履行的补足程序具体如下：

2003 年 8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同意调减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 129.25 万元，由应付陈波乐款项中拨付补足资本金。

2004 年 2 月 25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广源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平德会专审字（2004）第 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03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并由陈波乐以货币补足（由其他应付款-陈波乐账户转入），同时已于 2003 年 12 月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由应付陈波乐款项中拨付补足资本金的程序，未履行出资债权的资产评估手续，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净资产，2004 年 3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部分，由陈波乐以货币投入补足。

2004 年 3 月 23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4）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方式变更部分注册资本 129.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平正会估字[2000]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复核后的广源包装厂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649.60 万元，评估减值金额为 123.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广源包装厂历史上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的出资瑕疵已纠正。

## （2）债转股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补足程序

广源包装厂于 2000 年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 216 万元、25 万元，但由于相关债权真实性无法核实，并且未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为夯实公司净资产，陈波乐、叶小东分别向广源有限汇入投资款 216 万元、25 万元，以现金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情形予以补正。

## （3）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乐、叶小东已就上述出资瑕疵及补足事宜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确认就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上述瑕疵事项与任何其他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2）本承诺人确认已充足且真实地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若因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予以赔偿。”

2024年10月23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以足额货币补足，出资瑕疵已纠正，公司的资本充足、真实。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筹划资本市场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其控制的江苏广源、浙江广泉纳入本次拟挂牌主体体系，因此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进行出资。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评估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3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坤元评报〔2019〕66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13,904.15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持有的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合计作价13,900万元认缴。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出资前，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持有广源有限的持股比例为60%、20%、10%、10%，与上述四人持有江苏广源以及浙江广泉的股权比例相同。因此，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上述四人持有广源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作价出资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定价公允。

## (3) 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与前述子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
广源股份	主营业务均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广源股份作为母公司，主要负责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资源统筹，通过建立统一标准，衔接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子公司江苏广源和浙江广泉分别聚焦区域的规模化生产，通过区域市场互补、产能协同调配等提高协作效率，形成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一体化运营格局。
浙江广泉		
江苏广源		

## (4) 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成为广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收购后当年及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浙江广泉	江苏广源
2020 年度（收购后当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93.84	16,900.88
	净利润	793.24	614.52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107.03	23,763.52
	净利润	1,486.40	1,259.56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084.97	21,899.51
	净利润	1,255.75	700.52
202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2,752.23	16,382.17
	净利润	592.52	486.27

**(四)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相关主体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身份	事项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波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1 年 2 月，广源包装厂设立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信证明书、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股东身份	事项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		人、公司董事长	1993年3月,广源包装厂第一次增资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信证明、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3			1997年4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4			2000年7月,广源包装厂出资转让	—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出资转让实际系代持解除还原,不涉及出资
5			2005年6月,广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出资转让实际系代持解除还原,不涉及出资
6			1991年2月,广源包装厂设立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信证明书、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7			1993年3月,广源包装厂第一次增资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信证明、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8			1997年4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9			2023年12月,广源股份增资,通过诚汇投资间接增持股份	取得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陈洁琼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广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系无偿转让
11	陈巍巍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2019年10月,广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系无偿转让
12	蔡梦娇	公司财务经理	2023年12月,广源股份增资,通过诚汇投资间接增持股份	取得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	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点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1991年2月	—	陈波乐	广源包装厂设立	原始出资定价	1.00	自有资金	是[注1]	否
			叶小东						
			陈波好						
			叶友利						
2	1993年3月	—	陈波乐	增加投资规模	原始出资定价	1.00	自有资金	是[注2]	否
			叶小东						
			陈小洁						
			黄丽娜						
			陈永剑						
3	1997年4月	—	陈波乐	增加投资规模	原始出资定价	1.00	自有资金	是[注3]	否
			叶小东						
			陈小洁						
			黄丽娜						
			陈永剑						
4	2000年7月	陈小洁	陈波乐	代持还原	实际系代持还原, 转让价格为无偿	0.00	—	是[注4]	否
		黄丽娜							
		陈永剑							
5	2005年6月	黄益路	陈波乐	代持还原	实际系代持还原, 转让价格为无偿	0.00	—	否	否
6	2019年10月	陈波乐	陈洁琼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无偿转让	0.00	—	否	否
		叶小东	陈巍巍						
7	2020年1月	—	陈波乐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广源有限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股权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2.14	—	否	否
叶小东									
陈洁琼									
陈巍巍									

序号	入股时点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8	2023年12月	—	诚汇投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搭建持股平台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未来盈利情况协商确定	6.7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注 1: 陈波乐委托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注 2: 陈波乐委托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注 3: 陈波乐委托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注 4: 陈波乐委托黄益路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已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 **(六)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 (1) 公司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2) 公司目前存在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约 2,461 平方米无证建筑,子公司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源目前存在约 8,179.25 平方米无证建筑;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子公司浙江广泉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30%以上情形,子公司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尚未投产,环评验收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员工 157 名,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421 名; (5) 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说明: (1) 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印刷出版业务; (2) 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

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环保验收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超产能生产、超产能生产构成重大变动且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等环保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及彻底性、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5）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 访谈公司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 勘验公司土地、厂房及主要生产设备；
4.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5. 查验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平政发〔2014〕35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6. 查验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 查验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函；
9. 勘验福建广源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
10. 查验福建广源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11. 查验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产量统计表；

12. 查询温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百度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13. 查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查验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1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超产能事项的承诺函；

16.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

17.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缴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文件；

18.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查验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其受让专利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

20.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的公示信息；

21. 访谈第三方专利代办中介机构；

22. 取得公司关于受让专利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印刷出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所属公司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1	(浙)印证字CC0012号	广源股份	温州市新闻出版局	2019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主要生产胶印纸箱、水印纸箱、预印纸箱，主要销售浙江、江苏区域
2	(浙)印证字第CC0012号		温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3	(嘉)印证字第FA2-0090号	浙江广泉	嘉兴市新闻出版局	2021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主要生产胶印纸箱、预印纸箱；主要销售浙江、江苏区域
4	苏(2015)印证326141001号	江苏广源	宿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主要生产胶印纸箱、水印纸箱、预印纸箱；主要销售浙江、江苏区域
5	(苏)印证字第326141001号		宿迁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序号	注册号	所属公司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6	(赣)印证字第 366030351 号	江西广源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主要生产胶印纸箱、水印纸箱、预印纸箱；主要销售江西区域
7	(2021)印证字第 346030248 号	安徽广源	芜湖市湾沚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主要生产胶印纸箱、水印纸箱、预印纸箱；主要销售安徽区域
8	厦(2024)印证字第 356401075 号	福建广源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装装潢印刷品	主要生产胶印纸箱、水印纸箱、预印纸箱；以厦门为中心,销售福建区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不存在印刷出版业务。

**(二) 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如下:

序号	主体	房屋用途	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
1	广源股份	生产厂房	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房产
2	广源股份	保安室、配电房、危废仓库、锅炉房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	为生产经营方便,在其厂区内加建了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因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而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
3	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源	保安室、垃圾房、危废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	

除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证书,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广源股份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的房产符合现有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文件出具的平政发〔2014〕35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广源股份843.11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所属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广源股份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的房产符合现有土地规划用途。

(2) 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厂区内加建建筑物/构筑物不涉及擅自改变法定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而成，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前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用途与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相符，公司未改变该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 3.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及住房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性文件：

2024年10月23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广源股份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9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广泉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广源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0月10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西广源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针对广源股份无证生产厂房的瑕疵情形,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0月14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由于历史原因,广源股份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555号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厂房。该局确认广源股份上述建设违章建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并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4)综上所述,鉴于:①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土地管理及住房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②针对广源股份无证生产厂房,已取得有关部门的专项证明,确认相关违章建筑行为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并维持现状,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③公司及子公司其余无证房产均为生产辅助性用房或搭建于厂房之间的钢结构棚,若该等瑕疵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并对公司或子公司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前述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前述事项未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广源股份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公司目前正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合规化处理措施,争取办理产权证书。

广源股份还存在约 2,461.00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保安室、配电房、危废仓库、锅炉房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源目前存在约 8,179.25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保安室、垃圾房、危废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该瑕疵房产均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该瑕疵房产在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 (2) 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用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6.70%,占比较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不涉及生产加工核心场所,如确实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需要拆除或搬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建设的房屋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房屋拆除费等支出费用,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综上,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未来公司将通过租赁或者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建筑物等措施逐步解决无证房产瑕疵问题。

### **(三) 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环保验收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超产能生产、超产能生产构成重大变动且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等环保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及彻底性、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1. 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环保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公司及子公司超产能生产、超产能生产构成重大变动且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等环保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及彻底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环保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环保瑕疵情形	整改规范情况及彻底性、有效性
1	广源股份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广源股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44%、102.25%。	广源股份已办理了“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平建〔2024〕76 号《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且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度，广源股份的产能利用率为 97.73%，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状态已得到消除，整改彻底、有效。
2	浙江广泉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浙江广泉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85.82%、183.49%。	浙江广泉已办理了“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环（善）建〔2024〕103 号《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19 号《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且均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度，浙江广泉的产能利用率为 103.46%，瑕疵情形已得到控制及改善。

## 3.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环保瑕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整改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2）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如下：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8 月 28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经检索温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百度等网站,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舆情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前述环保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如前所述,广源股份和浙江广泉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经检索温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百度等网站,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舆情信息。

(3)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4)为纠正环保瑕疵情形,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均已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已完成自主验收。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包装纸箱生产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而受到相关处罚或损失,本人自愿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未因环保瑕疵被处以罚款,亦不存在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缴纳社保人数	471	364	457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5.00%	66.42%	74.80%
未缴纳社保人数	157	184	154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8	37	17
②其他	149	147	137
员工总人数	628	548	61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缴纳公积金人数	207	126	36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2.96%	22.99%	5.8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21	422	575
①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公积金	12	36	42
②其他	409	386	533
员工总人数	628	548	611

**2.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如下：

2024年10月23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0月9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至证明出具日，广源股份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8月29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4月11日及2024年10月10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履行了按期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10月24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医疗保险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履行了按期足额缴纳在职职工生育、医疗保险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10月21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机构处罚的情形。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9月28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

针对该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测算，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①	79.17	139.98	118.72
经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②	51.31	80.10	112.13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总额③=①+②	130.48	220.08	230.85
利润总额④	2,184.36	3,881.65	3,226.38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97%	5.67%	7.16%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

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扣除上述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五）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1.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技术储备等方面的需求，自非关联第三方受让取得专利，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转让金额系当事各方基于市场原则并经协商一致达成。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源股份	一种防跑纸智能模切设备	ZL 2017 1 0536121.1	何燕坤	2.70	2019年3月1日	已完成	否	否
2	广源股份	一种废纸管表面自动化打磨回收利用设备	ZL 2017 1 0651554.1	郑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0	2019年3月1日	已完成	否	否
3	浙江广泉	一种瓦楞纸箱用便捷型印刷设备	ZL 2018 1 1193116.6	吴玉格	3.35	2020年8月19日	已完成	否	否
4	浙江广泉	一种环保的包装盒印刷装置	ZL 2019 1 0403727.7	陈胜高	3.35	2020年8月19日	已完成	否	否

**2. 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	一种防跑纸智能模切设备	作为纸包装和印刷后道模切机械, 用于纸板、瓦楞纸板模切、压痕和烫金作业	改进生产设备性能, 提高工艺效率, 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2	一种废纸管表面自动化打磨回收利用设备	作为自动化打磨回收设备, 用于收集废纸打磨组件打磨产生的粉尘	改进回收设备性能, 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3	一种瓦楞纸箱用便捷型印刷设备	作为印刷瓦楞纸板设备, 可以方便于更换墨水	改进生产设备性能, 提高工艺效率, 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4	一种环保的包装盒印刷装置	用于印刷环保类型的包装印刷装置, 使装置上的打印机能够有效对装置上包装盒进行印刷	改进生产设备性能, 提高工艺效率, 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据此, 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提升公司生产设备性能、提高工艺效率。同时,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演进, 继受取得的专利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难以进行定量分析。

### 3. 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专利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 公示信息及访谈公司负责人员和第三方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三、《审核问询函》“6.其他事项”之“(1)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 陈洁琼、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夫妇的子女, 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表决权。

请公司: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如有), 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公司章程》;

4. 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6. 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在供应商/客户任职及持股情况
1	陈波乐	董事长	陈波乐、叶小东系夫妻关系，陈洁琼、陈巍巍系二人的子女	直接持有 59.10% 股份	持有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陈洁琼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19.70% 股份	持有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叶小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9.85% 股份，间接持有 1.46% 股份	无
4	陈巍巍	董事		直接持有 9.85% 股份	无
5	蔡梦娇	财务经理	陈波乐的外甥女	间接持有 0.04% 股份	无
6	林守旦	董事、副总经理	陈巍巍之配偶	无	报告期内曾持有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在供应商/客户任职及持股情况
7	庄传进	董事	无	无	无
8	李乃龙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9	黄传门	监事	无	无	无
10	郑星委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11	伊丹丹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注 1: 报告期各期, 公司承租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的房产, 金额分别为 11.43 万元、11.43 万元以及 11.27 万元。

注 2: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液压油, 金额分别为 6.04 万元、6.08 万元以及 6.93 万元。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核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公司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审议相关议案, 确保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职。

### (2)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均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制度健全且内容完善。

(3)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各治理机构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以及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有效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四、《审核问询函》“6.其他事项”之“(4)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说明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与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星;
2. 查验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关于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的公示信息;
4. 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函;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与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务垟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税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陈波星持有 59.49% 股权；胡秀月持有 29.75% 股权；胡影雪持有 10.76%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其资产、业务及人员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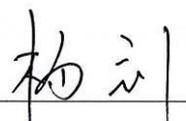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周正杰

